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DTJY-GJ0313-2025-0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横县西津二线船闸搬迁冬瓜岭安置小
区配电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横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横州东泰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县西津二线船闸搬迁冬瓜岭安置小区配电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县西津二线船闸搬迁冬瓜岭安置小区配电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横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高压部分:

1、安装9台800kVA变压器。

2、本工程电源接110kV海棠变电站10kV江南线江南支,在84号杆接电。

3、工程规模:

3.1、土建工程:

3.1.1、新开挖6孔排管沟槽760m、4孔排管沟槽555m、2孔排管沟槽625m;开挖及恢复混凝土路面150m²(长150m,宽1m);

3.1.2、新建6孔排管电缆工作井19座、4孔排管电缆工作井9座、2孔排管电缆工作井8座,新建箱变基础9座、箱变检查井18座,新建开闭所基础4座、开闭所检查井4座

3.2、安装工程:

3.2.1、新安装耐张绝缘子串6串、拉线2根;新安装10kV杆上设备10kV户外隔离开关4组、10kV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2套(四遥)、10kV跌落式熔断器4组、10kV户外避雷器4组、故障指示器3组、接地挂环3组;新安装10kV开闭所4台(6单元)、800kVA箱变9台;

3.2.2、新建6孔项管120m(使用MPP管-Φ200,壁厚10mm),新埋设1回7孔梅花管Φ32X7/760m、6回电缆保护管6XPVC-C管Φ167X8.5/760m、4回电缆保护管4XPVC-C管Φ167X8.5/555m、2回电缆保护管2XPVC-C管Φ167X8.5/625m;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贰分（¥ 9019471.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 123835.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大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3.2.3、新敷设10kV电缆ZR-YJV22-8.7/15kV-3x300/960m、10kV电缆ZR-YJV22-8.7/15kV-3X70/1745m,制作10kV电缆终端30套、10kV肘型电缆头18套;

3.2.4、新建接地网15组,接地电阻均不大于4欧。

3.3、拆除工程:

3.3.1、拆除10kV高压隔离开关1组;

3.3.2、拆除10kV架空线路3XJKLGYJ-10kV-70/80m,拆除15m电杆1根。

4、接地:变压器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方式,低压系统采用IN-S接地方式,要求所有设备外壳应与地网可靠连接,接地网电阻要求不大于4Ω。

低压部分:

1、工程规模:

1.1、低压部分:

1.1.1、新组立Φ270x12m大拔梢杆24根、Φ230x10m大拔梢杆53根;

1.1.2、新架设0.4kV架空导线4XJKLYJ-1kV-240/1370m、4XJKLYJ-1kV-120/2690m;

1.1.3、新埋设4回电缆保护管4XPVC-C管Φ167X8.5/240m;

1.1.4、新敷设1kV电力电缆ZR-YJV-0.6/1kV-4x240/750m,制作1kV电缆终端32个。

1.2、土建部分:

1.2.1、新建12m电杆基础24座、10m电杆基础53座,安装电杆防撞桶77个;

1.2.2、新开挖4孔排管沟槽240m;新建4孔排管电缆工作井8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负责横县西津二线船闸搬迁冬瓜岭安置小区配电安装工程(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3952001001)施工范围涵盖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涵盖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工程,同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具体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横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为
 印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和信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127742069568G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27751233390Q
 地 址： 横州市宝华西路5号 地 址： 广西横州市横州镇公园路1号
 邮政编码： 530300 邮政编码： 530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谢和信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7234198 电 话： 0771-740018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7222372
 电子信箱： hxtddbgyzx@163.com 电子信箱： 7346874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01597455050704038